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8號

抗 告 人 聯越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韓世泉

相 對 人 鄭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崇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3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51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原裁定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固略以：伊只有欠新臺幣4萬3,000元等語；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惟查，抗告人所稱上情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是依上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

01 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劉邦培